

建筑物可靠性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罗村办公楼可靠性鉴定项目

项目地点：狮山镇外滩中路与沿江中路交叉路口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

鉴定人（乙方）合同编号：XGS-JD202605902

登记备案编号：佛房鉴备 16 号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鉴定人（乙方）：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方：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罗村办公楼建筑可靠性鉴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鉴定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罗村办公楼可靠性鉴定项目。

1.2 项目规模：共计 1 栋，总鉴定建筑面积约 1670 m²。

1.3 项目地址：狮山镇外滩中路与沿江中路交叉路口

1.4 鉴定目的：我司于日前接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咨询，为了解房屋现时的安全程度及房屋结构现有质量及抗震措施等相关技术参数，以便在日后安全使用或结构加固提供准确、科学、及时的技术参考指数，对上述房屋承重构件进行检查，并辅以必要的检测，分析该房屋是否满足后续正常使用要求，并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对房屋整体可靠性及抗震性能作出评价，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房屋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现场查勘、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房屋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检查（不含基础开挖检测）及房屋垂直度检查、墙体裂缝检查、建筑物高度、结构体系、构件规格尺寸、构件损坏及变形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配置检测、抗震构造措施检查、围护系统及设施的检查，综合上述检查、检测结果，结合所提供的房屋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按现行规范采用《PKPM》计算软件进行结构复核算，按照国家规范对房屋综合分析评定出具《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建筑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2. 服务内容依据规范

- 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2.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2.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8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2.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10 国家现行相关系列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 2.11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原设计文件、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现场勘查及检测结果等。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3.1.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尽可能收集并向乙方提供检测鉴定所需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1.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 3.1.3 提供检测、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 3.1.4 现场检测过程中，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负责现场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所需水、电、提升设备（人字梯、脚手架或其他操作平台）等辅助设施。
- 3.2 甲方中途变更工程量或服务要求等，应在变更决定后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支付所产生的费用，完工期限将在重新确认后顺延。
- 3.3 收到乙方检测鉴定报告后，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报告收到 10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申请。

3.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鉴定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在签订合同并且甲方完成所有检测准备工作之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进行现场检测。

4.2 保证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并需佛山市及辖区住建局相应部门备案。

4.3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

4.4 现场查勘、检测，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4.5 在检测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鉴定构件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6 出具的报告所涉及检测鉴定项目名称或房屋的名称必须与本合同相符。

4.7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出具相应的检测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乙方在合同双方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在甲方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及支付有关的费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应于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分析、报告编写及出具递交鉴定报告（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鉴定所需的相关资料，相应工期顺延）。

5.2 甲方要求比合同预约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止，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4 因服务要求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周内每累计停工八小时，工期相应顺延一天。

5.5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第六条 检测鉴定结果评定

6.1 根据对建筑物检测、检查结果，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等规定、规范对所鉴定的房屋做安全等级评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6.2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仅对检测鉴定时的房屋现状负责，房屋使用人或权属所有人不应自行改变房屋的现有结构及室内平面布置，若擅自改变房屋的现有结构及室内平面布置，将导致本安全等级评定自行失效及终止。

6.3 经鉴定房屋后续使用应严格遵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府办〔2022〕1号文）印发的《佛山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且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需经过政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责任由房屋使用人及权属所有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鉴定面积按实结算计价方式，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收费标准，结合本次鉴定工作量及工作难度，经双方协商，鉴定综合价：11元/m²，鉴定面积约1670 m²。本鉴定项目总费用暂定为（含税）：¥1837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整。

7.2 乙方完成了本项目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经甲方确认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无误后，乙方应出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鉴定费用。

7.3 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20130 2550 92000 17013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合理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1.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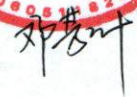
11.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做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狮山市场
监督管理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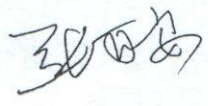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电 话：

乙方：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十座十层

电 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38561752L

(副本)

(副本号: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茂发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十座十层A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评价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目录证书

登记备案编号：佛房鉴备16号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办理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登记。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发证日期：2023年1月8日

